

# 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石城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建 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经石城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石城县2023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建  
设用地补偿》公告如下：

## 一、（拟）征收土地用途

石城县 2023 年度第二批次城市建设用地项目建  
设用地。

## 二、拟征地理位置、四至及面积

位置：琴江镇河坊村、琴江镇濯坑村、小松镇小松村、屏山镇长江村、珠坑乡塘台村、珠坑乡竹溪村。

征地面积：面积约 230 亩。

宗地征收地类、具体面积、四至界址和所涉村（组），由县工投公司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  
林业局、工业园管委会等单位和琴江镇、小松镇、屏山镇人民政府共同现场共同勘定。

## 三、土地补偿安置标准

（一）征地补偿按《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赣府字〔2023〕  
23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琴江镇：

1. 耕地补偿标准 73.5 元/平方米。
2. 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 44.1 元/平方米。

小松镇、屏山镇、珠坑乡：

1. 耕地补偿标准 68.1 元/平方米。
2. 林地及其他农用地补偿标准 40.86 元/平方米。

（二）青苗、附着物补偿按照《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土地征收工作的意见》石  
府发〔2012〕4 号规定的标准执行。

青苗补偿标准：耕地（含菜地）按征地面积每平方米补偿 1.5 元。

四、本次征收的土地在得到上级正式批准后，土地权属由集体所有转为国家所有，被征地  
单位应按时将土地交付使用。

五、本公告期限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至 2023 年 5 月 29 日。

六、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对征收土地的补偿标准和安置途径有申请听证的  
权利。对本方案有异议的，按照《自然资源听证规定》的规定，应在 5 个工作日内提出听证  
书面申请，由自然资源部门按规定组织听证。逾期未提出的，按放弃听证办理。

特此公告

联系人：巫生贤

联系电话：0797-7775237

